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同时,集团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无抵押授信额度。

2、同意关于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本公司2019年度该项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广靖锡澄公司2019年度该项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宁常镇溧公司2018年度该项工程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

3、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信息公司”)签署2019年度监控、通信系统维护及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其中:(1)本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涉及三大系统维护服务、备品备件采购及其他相关三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合同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

31日，合同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1300万元，其中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超过1200万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不超过100万元；（2）广靖锡澄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监控、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及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合同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合同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1520万元，其中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超过1370万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不超过150万元；（3）宁常镇溧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监控、通信系统维护服务及备品备件采购合同，合同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合同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200万元，其中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超过150万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不超过50万元。

4、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签署《ETC客服网点管理协议》，期限均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费用包括房屋租赁费、代付网点水电费、代付排污费等。三份ETC客服点管理协议总金额上限预计不超过96万元，其中：本公司上限70万元（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50万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2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上限20万元（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15万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5万元）、宁常镇溧公司上限6万元（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4万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协议金额上限不超过2万元）。

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宁常镇溧公司及镇丹公司分别与通行宝公司签署《路网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期限均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路网技术服务费金额上限为：本公司不超过59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不超过120万元，宁常镇溧公司不超过100万元，镇丹公司不超过8万元。

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宁常镇溧公司及镇丹公司分别与通行宝公司签署《协同指挥调度云平台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均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本公司及 3 家子公司未来三年平台使用费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143 万元，每年云平台使用费不超过人民币 381 万元，其中：本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年，广靖锡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年，宁常镇溧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年，镇丹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1 万元/年。

5、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宁常镇溧公司及镇丹公司分别支付给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养护技术科研及服务年费不超过人民币 985 万元、330 万元、335 万元及 30 万元，合计支付年费不超过人民币 1680 万元。

6、同意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石油公司”)签署《服务区加油站租赁合同》，将旗下的荣炳服务区、溧湖服务区、长荡湖服务区、茅山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给高速石油公司经营,合同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19-2021 年合同总金额分别不超过 489 万元、664 万元和 67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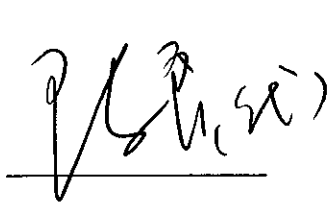
7、同意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订立桥梁位移检测、桥梁设计及加固维修等协议。预计 2019 年度桥梁位移检测、桥梁设计、维修加固等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我们认为以上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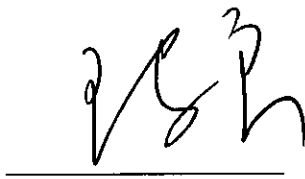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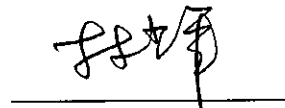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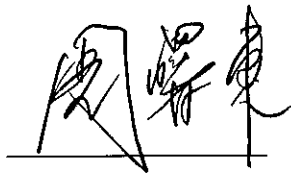
张柱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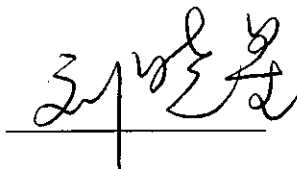
陈良



林辉



周曙东



刘晓星

2019年3月22日